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7〕48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"粤洋 18" 等 2 艘船 航行港澳航线的请示

交通运输部:

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粤洋船务有限公司经部交水批 [2016] 139 号文批准购置 2 艘船航行港澳航线,现该司申请经营"粤洋 18" 多用途船(总吨位 945,净吨位 529,载货量

签发人: 李静

1200 吨, 主机功率 2×294KW)、"粤洋 28" 集装箱船(总吨位 1439, 净吨位 805, 载货量 1512 吨, 主机功率 2×350KW)正式投入营运,从事广东省各对外开放口岸至香港、澳门航线货物运输。经研究,我厅拟同意该业务申请,现将有关资料报部,请审批。



(联系人: 付广, 联系电话: 020-83730563)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1月9日印发